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22號

聲 請 人 陳文郁（即周振成之繼承人）

周修德（即周振成之繼承人）

周修儀（即周振成之繼承人）

周澤宇（即周振成之繼承人）

兼 上四人

代 理 人 周貞廷（即周振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52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
(續上頁)

01
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7-01-0013529	1	5581.8
002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7-01-0016403	1	2024.1